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字[2003]6号

关于溪湖区火连寨镇农民建房 占用农地转用的批复

溪湖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溪湖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》（溪政土[2002]10号）文件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区火连寨镇火连寨村集体耕地0.2959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用做农民建住宅用地。

二、接到本批复后，由区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向农户实施供地，界定用地范围。

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四日

